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
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认真核查了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核销后公司及贝特瑞财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核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